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28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批准与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其他下属子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2020 年 8 月 27-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对 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进行了调整（以上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及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与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2020-2022 年度金融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物资购销类支出	协议定价	13,187,000	-	8,737,569	7.92%	-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物资购销类-收入	协议定价	2,677,000	-	1,638,592	13.6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类-收入	协议定价	17,962,000	-	1,005,825	0.29%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类-支出	协议定价	5,817,000	-	199,432	0.1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生产维保类-收入	协议定价	43,000	-	2,853	0.12%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冶金与管理服务类-收入	协议定价	533,000	-	45,100	0.29%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冶金与管理服务类-支出	协议定价	42,000	-	4,843	0.51%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融资费用-信贷服务	协议定价	1,600,000	-	73,128	2.91%	-	-	-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物业承租类-支出	租赁合同	247,000	-	66,176	33.49%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资金拆出	金融服务类-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的日最高余额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协议定价	800,000	-	300,000	-	-	-	-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资金拆出	金融服务类-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日最高余额	协议定价	500,000	-	430,589	-	-	-	-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协议定价	88,000	-	25,799	2.41%	-	-	-
合计				/	43,496,000	/	12,529,906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注：2020年本公司确认的与物业承租类交易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66,176千元，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因新签署物业承租合同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附注关联租赁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就上述本公司于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 (1) 该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